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93号

宝鸡市财政局

下达 2020 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市级补贴资金通知

:

根据 2020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0 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，请专款专用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。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340205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”县（区）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1、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2、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残联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2020年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资金分配表

县区名称	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4抗疫特别国债		
	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	2019年缺口由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提标 195.08万元中列支 51.36万元用于弥补缺 口	合计金额
金台区	7.5	1.775	9.275
渭滨区	5.5	0.68	6.18
高新区	6	1.52	7.52
陈仓区	12	3.945	15.945
岐山县	13	6	19
凤翔县	13	8.485	21.485
扶风县	14	9.855	23.855
眉县	11.5	7.17	18.67
千阳县	6.5	2.535	9.035
陇县	6.5	5.35	11.85
麟游县	5	1.555	6.555
太白县	1.8	0.96	2.76
凤县	7.5	1.53	9.03
合计	109.8	51.36	161.16

2020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残联		实施期限	2020年1-12月
资金总额 (万元)	实施资金总额			年度资金总额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61.16	其中：财政拨款	161.16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：为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参保账户追加补贴年100元； 目标2：使我市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养老得到相应保障； 目标3：鼓励年龄段内残疾人自愿参保，补贴16-59周岁内参保残疾人。			目标1：为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参保账户追加补贴年100元； 目标2：使我市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养老得到相应保障； 目标3：鼓励年龄段内残疾人自愿参保，补贴16-59周岁内参保残疾人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为全市16-59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每年保险账户补贴100元	21960人	年度人数以12月养老保险经办数据库数据为准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为参保的残疾人账户年补贴100元，市县各50元负担	109.8万元（市级）	全年不足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年度内完成	年内完成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促进残疾人积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	按时补贴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可持续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残疾人及家人满意	95%	
填报人：崔玮				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	
备注：1、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 2、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					